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创新思路举措，加强机构建设，完善考评机制，强化培训方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1. 优化公开平台建设，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对政务公开页面进行统一改版，全面优化栏目设置，制定主动公开目录，并做好信息迁移及发布工作。2020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52条，其中政府公报12期，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1篇，2019年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篇，2019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篇，法规公文、政策解读等其他信息637条。通过“中国临淄”微信公众平台，以图文、动漫等数字化形式，及时发布我区出台的政策和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0年共发布信息156条。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承办政协提案2件，办复率100%。

2. 推进公开制度建设，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制定印发《临淄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临政办字〔2020〕27号）、《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1号）。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政务公开任务，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牵头编制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抓好政务公开日常检查、定期督查、约谈通报、年终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通过季度通报，查找并梳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3. 创新交流培训方式，加强公开队伍建设。落实政务公开保障机制，要求各级各

部门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机构，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并相对固定。赴各部门单位进行调研，通过座谈交流、网站查看、后台操作指导等形式，逐一了解掌握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和困难问题，结合各单位公开任务和主要业务，重点解决信息公开不规范、内容不全面、公开不及时、查询不方便等问题。多次召集全区具体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各机关单位人员进行面对面培训，在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教学演示的方式，提升各部门人员工作水平。

4. 建立列席会议制度，推进会议常态公开。建立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会议解读。全年累计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10 次、专题会议 12 次、会议解读 9 次。

5. 畅通互动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及互动交流工作。依托市民热线，通过政府网站“区长信箱”“部门信箱”和“临淄民生热线”公众号，及时回应热点问题。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 4 次，通过区长信箱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298 次。

6. 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答复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程序和时限。针对协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公开，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0 年，受理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信息 19 件，2019 年度结转 8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信函申请 26 件，按时办结数 25 件，结转 2021 年度继续办理 2 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1 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0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14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7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405.8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1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9	0	0	0	0	0	9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2020年，区政府办公室进一步理顺了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健全了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培训，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明显提高。但与省内先进县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比较单一，缺少多样化展示。二是办公室其他科室人员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高。

2. 改进措施。一是公开平台创新。在提升网站档次和可行性上下功夫，对公开平台进行全面改版升级，完善网站整体布局和功能，开设专题页面，丰富公开信息展示形式。二是全面提高整体公开水平。建立“上下统一、内外结合”的运行机制，加强学习交流，增强其他科室人员公开意识和水平。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